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蔡坤儒

相 對 人 李岡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12彰資字第003427號)，而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，未依約履行，借款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共計718,26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查詢放款主檔資料、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影本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契約所約定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

01 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
 02 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應於
 03 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
 04 見，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
 05 之不動產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09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 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2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10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彰化市	牛稠子段	下廂小段	0000-0000			80.00	全部		

13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10號	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 00巷0弄00號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 段○○○段00000000 0地號	鋼筋混凝土加強磚 造；住商用；3層	1層：37.4；2層：49.4；3層：4 8.96；騎樓：12.00；總面積：14 7.76	屋頂突出物： 6.08	全部	增建前面積：98.8平 方公尺、1層：37.4 平方公尺、2層：49. 4平方公尺、騎樓：1 2.00平方公尺	